



2018海峽兩岸 DGTBLA照明設計大賽 第三屆



www.dgtbla.org

指導單位：東莞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局



主辦單位：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

承辦單位：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照明產業委員會



支持單位：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中國裝飾協會電器委員會
廣東省照明電器協會、東莞市綠色建築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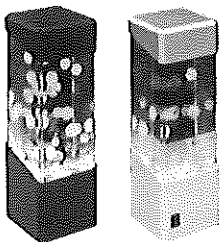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照明產業委員會全體會員單位

評審團主委：蕭弘清 教授（台灣科技大學）

活動法律顧問：張旭中 律師

亮粉同樂



在關注並參與薪傳組
網路投票及到現場參
加頒獎盛典的亮粉中
抽選 100 名得獎人。

歡喜獎（情境水族燈一個）30 名



紀念獎（馬克杯一個）64 名

開心獎（3 人份蒸鍋一台）6 名



報名辦法&須知

本活動

「薪傳組」現金總獎金 ¥46000 元整

進入決賽的選手將受邀與我會會員一對一的協作，將自己參賽的設計作品完成；期間我會將安排一系列各項照明專業講座&參觀會員工廠的各類有關照明工藝，以及產學交流的自助晚宴。。。

（食宿皆統一由我會安排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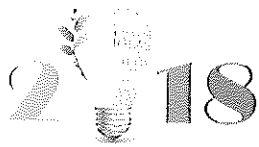
新秀獎獲頒獎牌乙面、獎狀乙張、獎金 ¥7000 元整、推薦函乙份及得獎人就讀學校感謝狀乙張。

入圍獎獲頒獎狀乙張、獎金 ¥4000 元整、推薦函乙份及得獎人就讀學校感謝狀乙張。

網路人氣獎乙名，獲頒獎狀乙張、獎金 ¥1000 元整。

※ 獎品顏色以實品為準，詳情請上本會官網了解相關活動項目的公告文件且本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 10723 號
107 年 6 月 12 日 寄 午



海峽兩岸 DGTBLA 照明設計大賽



◎活動宗旨與目的

1. 活動肇起源由

有鑑於全球各產業工業 4.0 化及 5.0 亦將緊跟啟動，且我照明產業亦因全球新經濟價值觀已於 2010 年定位為次能源產業；故我照明產業急需自我打破傳產工藝範疇注入新照明的新功能產業新血，主動加速鏈結新產業生態的形成與組織，及積極關注與創造機會提攜後進。

當此今時，兩岸照明產業經二十年來的相互支持與共構，歷榮景互助，蕭條相依的世界市場的競爭汰選賽，此國際賽事的競爭「條件」與「內容」已時時刻刻飛進！故我業我輩須積極做出有效行動來實踐：

- 一、匡大我照明產業現在與未來的專業領域；
- 二、引領我照明產業現在與未來的功能定位；
- 三、傳承我照明產業現在與未來的工藝鏈結。

唯願發起此一以『薪傳』與『專業』之照明大賽，作為凝聚我照明產業同業攜手正視並開啟上述三項我產業之新征途實踐的啟動紐帶。

2. 活動目的

在照明產業方面 / 配合市場需求和政策的指標，與時俱進的匡訂與定義我照明產業的專業功能與產業鏈範疇，並透過此活動推展我照明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共同品牌定位。

在照明同業方面 / 鏈結各專業領域的同業建構產業鏈的永續薪傳共享文化與成果。

在照明傳承方面 / 建構以我照明產業自主評選本產業所需各項專業人才的競技平台，進而促進學界更容易定向教學培育後進，以利提升我產業的永續發展與儲備競爭力。

在社會科普方面 / 透過本活動開拓我照明產業在消費者方的能見度，在建立定位的同時宣傳我照明產業的社會節能減排貢獻與科普社會安全應用照明的功能。

3. 活動預期達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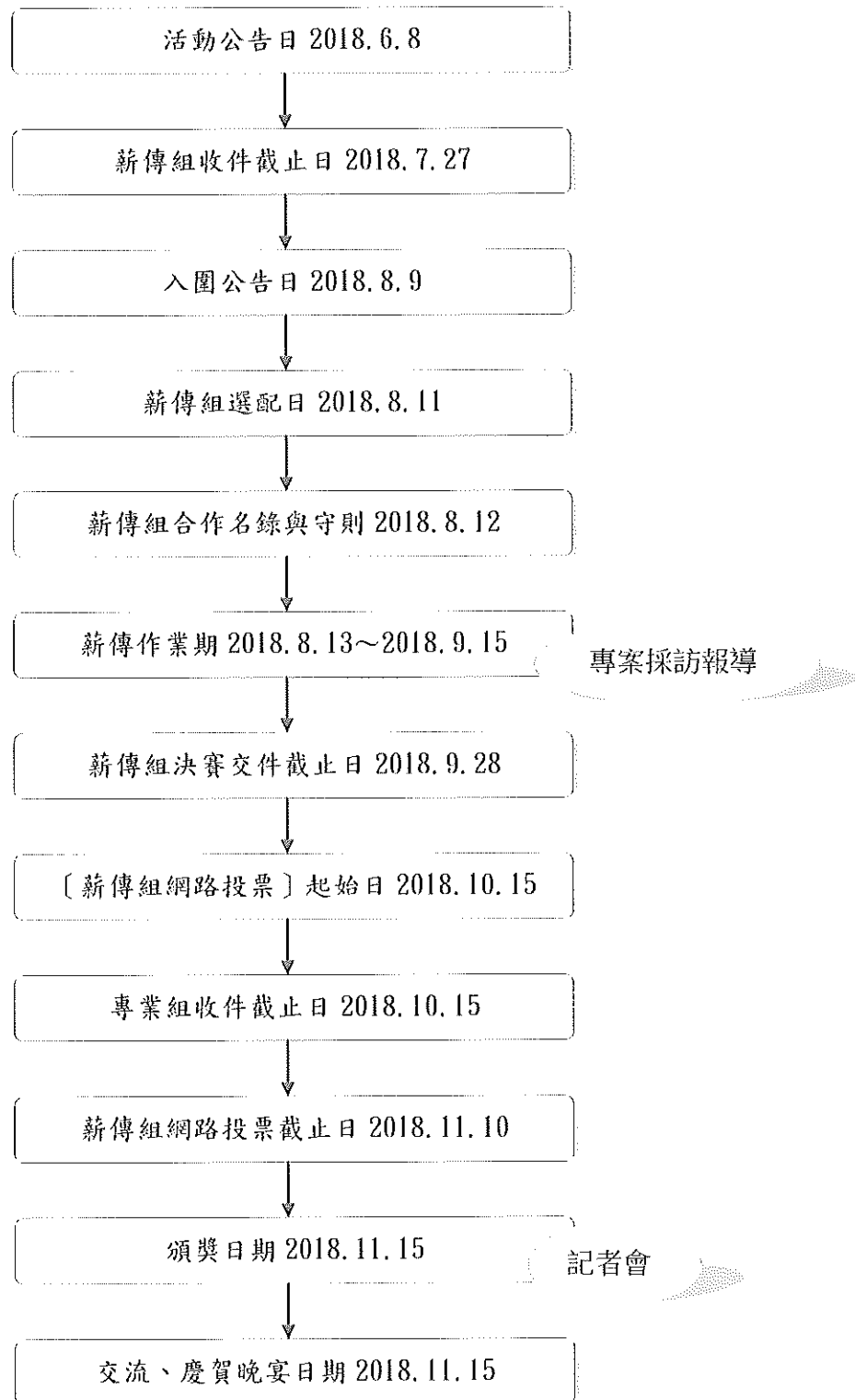
1. 固定機制宣導並獎勵新血投入我照明產業，帶動教育與產業實踐學術與職能接軌。
2. 團結產業，共同攜手打造提升照明產業在社會上的專業話語權，進而改善市場長期以來劣幣驅逐良幣的消費盲點。
3. 加速強化我會功能、職能定位，明確我會品牌與價值的高度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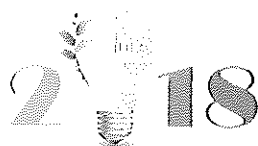


海峽兩岸 DGTBLA 照明設計大賽



◎活動總流程





海峽兩岸 DGTBLA 照明設計大賽



◎報名須知

1. 總則

- 1.1 須按照統一要求在我會官網下載 [報名表] 及 [參賽表]，按照表格規定填報並儘量詳盡提供所申報的資料，申報的資料應保證其內容規範、真實及清晰、明瞭。
- 1.2 嚴禁過程中的任何作假、仿冒、抄襲等行為；若有違規一經查實，即在活動中任何階段或頒獎之後，皆一律撤銷獲獎所有所得與榮譽，並在本會官網公告周知，且本會得保留一切相關的法律追訴權。
- 1.3 請自行將參賽項目須保密部分斟酌保留敘述與出圖，或勿將須保密的項目申報參賽，因本會將於活動中與活動結束後皆有公告、展示、新聞發布等宣傳作業；所有參賽選手與法人單位的參賽作品皆有義務配合我會所有公開的宣傳、展示、公告、新聞發布等作業。
- 1.4 所有參賽選手與法人單位上傳我會之報名、參賽資料概無退還，請自留原檔。
- 1.5 [報名表] 與 [參賽表] 必須由同一封郵件一起寄出且切勿夾帶其他文件；我會持有參賽者的資格審查權及保留有任何爭議的法律追訴權。
- 1.6 本會保留 [活動辦法與須知] 的最終解釋權。

2. 參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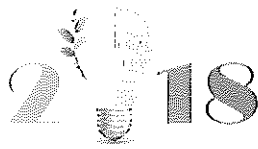
- 2.1 薪傳組參賽資格為海峽兩岸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2.2 專業組參賽資格為海峽兩岸公司單位、法人單位。
- 2.3 各組皆須按我會指定收件的電子郵箱的收件日期為準；逾期者皆按喪失參賽資格辦理。
- 2.4 各組皆統一經由我會指定收件的電子郵箱報名，未按規定送件者皆以不受理無編號處理。

◎報名辦法

1. [報名表] 收件審核規定

參賽者資料如下：「V」為必填項目，「X」為不必填項目。

比賽分組 評比項目	薪傳組-年度〔新秀獎〕			專業組	
	裝飾照明類	功能燈具類	智能控制類	〔創意設計獎〕	〔精品設計獎〕
1 申報參賽項目的具體名稱 (中英文全稱)	V	V	V	V	V
2 申報項目的現況(已發表或未發表)	V	V	V	V	V
3-1 申報參賽者的學校基本資料 與相關證明(學生證影本&照片)	V	V	V	X	X
3-2 申報參賽單位的基本資料 與相關證明(單位證照影本)	X	X	X	V	V
4 申報參賽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V	V	V	V	V
5 申報參賽者或單位詳細聯絡資料	V	V	V	V	V



海峽兩岸 DGTBLA 照明設計大賽



2. [參賽表] 收件審核規定

參賽申報項目如下：「v」為評分項目，「x」為不評分項目。

比賽分組 評比項目	薪傳組-年度〔新秀獎〕			專業組	
	裝飾照明類	功能燈具類	智能控制類	〔創意設計獎〕	〔精品設計獎〕
1.不可有任何個資註記或代號標記	v	v	v	v	v
2 申報項目的詳細介紹	v	v	v	v	v
3 申報項目的相關圖片 (照片檔，繪圖檔)	v	v	v	v	v
4 申報項目的特色說明	v	v	v	v	v
5 申報項目的創新要點	v	v	v	v	v
6 申報項目的應用說明	v	v	v	v	v
7 申報項目的實績介紹與說明	x	x	x	v	v
8 申報項目的技術說明	v	v	v	v	v
9 申報項目特殊結構的說明	v	v	v	v	v
10 申報項目的安規檢測報告	x	x	x	v	v
11 申報項目的獲獎記錄	x	x	x	v	v
12 申報項目獲得國際、國內專利 情況	x	x	x	v	v
13 現有市場競爭力分析	v	v	v	v	v
14 產品合格報告書 (薪傳組決賽專用規則)	v	v	v	x	x

3. 報名表格

3.1 [報名表]: 只填寫規定個資與身份證明。

由活動宣傳組按接收序，分組編號交給評審作業組續其後作業。

3.2 [參賽表]: 只填寫參賽項目的設計資料，不得有個資。編號由宣傳組按照《收件&編碼作業辦法》編列，經監察組檢核後交予評審作業組續其後規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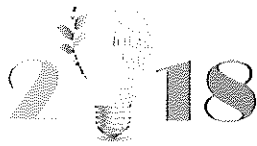
4. 報名途徑

請統一上傳我會指定收件電子郵箱報名，電子郵箱 Business@dgtbla.org。

◎評獎制度

1. 總則

1.1 本賽事評審方式採統一由大會籌備委員會於收件後按序彌封編號後，再交由評審委員會由評審團記名評分。



海峽兩岸 DGTBLA 照明設計大賽



1.2 各項類評獎若未及評審判定獲獎資格，評審團得判定公告從缺。

1.3 各項類評分規則由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照明產業委員會擁有最終解釋權，如有疑義，需交由評委會建議修正，提交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照明產業委員會裁決。

2. 薪傳組初審評分規則

2.1 各類獎項評審依據評委會討論成立該組評委組，每組含評審團主委、副主委、評委五位，合計七位評審評分，最高與最低分不計，中間段五個分數加總平均，為參賽項目總分。評審表格由本照明設計大賽籌備委員會印製，連同參賽作品檔，送交評委會評分，每個參賽產品單項需單獨評審表。

2.2 入圍評分須達 70 分以上且只取前三名邀請進入決選年度新秀獎。

2.3 入圍但棄權者需簽結棄權聲明，由下一順位合格的選手遞補參賽，並於官網公告。

2.4 裝飾照明類；計分為百分制。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3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參數 / 經濟指標
藝術評分	創意設計	50%	包含藝術體現 / 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2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2.5 功能燈具類；計分為百分制。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5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參數 / 經濟指標
藝術評分	創意設計	20%	包含藝術體現 / 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3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2.6 智能控制類；計分為百分制。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5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參數 / 經濟指標
節能評分	創意設計	20%	包含符合當代工業需求體現 / 環保內涵 / 節能設計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3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3. 薪傳組決審評分規則

3.1 各類獎項評審依據評委會討論成立該組評委組，每組含評審團主委、副主委、評委五位，合計七位評審評分，最高與最低分不計，中間段五個分數加總平均，合計產品合格報加權後得為參賽項目總分。評審表格由本照明設計大賽籌備委員會印製，連同參賽作品檔，送交評委會評分，每個參賽產品單項需單獨評審表。

3.2 新秀獎評分須達 85 分且只取第 1 名授獎，入圍獎授獎須評分達 75 分以上。

3.3 裝飾照明類；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3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參數 / 經濟指標
藝術評分	創意設計	50%	包含藝術體現 / 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2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海峽兩岸 DGTBLA 照明設計大賽



3.4 功能燈具類；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5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參數 / 經濟指標
藝術評分	創意設計	20%	包含藝術體現 / 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3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3.5 智能控制類；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5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參數 / 經濟指標
節能評分	創意設計	20%	包含符合當代工業需求體現 / 環保內涵 / 節能設計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3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3.6 各類 [合格報告書] 所有規定項目加權總分皆為 25%。

4. 專業組決賽評分規則

4.1 各類獎項評審依據評委會討論成立該組評委組，每組含評審團主委、副主委、評委五位，合計七位評審評分，最高與最低分不計，中間段五個分數加總平均，合計專利與安規加權後得為參賽項目總分。評審表格由本照明設計大賽籌備委員會印製，連同參賽作品檔，送交評委會評分，每個參賽產品單項需單獨評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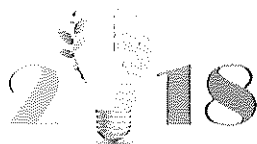
4.2 一等獎評分達 90 分最優前 1 名，二等獎評分達 85 分以上最優前 5 名，優秀獎評分達 75 分以上名額不限。

4.3 創意設計獎；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3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參數 / 經濟指標
	專利加權	5%	專利申請中加 2 分，專利完成加 5 分
藝術評分	創意設計	50%	包含藝術體現 / 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專利加權	5%	專利申請中加 2 分，專利完成加 5 分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2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專利加權	5%	專利申請中加 2 分，專利完成加 5 分
安規加權		10%	

4.4 精品設計獎；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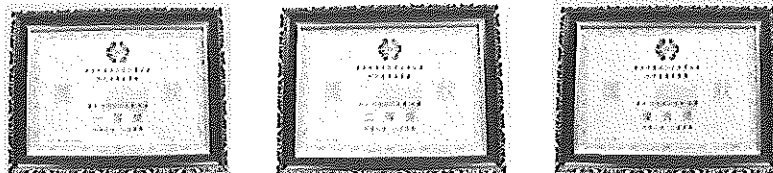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5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參數 / 經濟指標
	專利加權	5%	專利申請中加 2 分，專利完成加 5 分
藝術評分	創意設計	20%	包含藝術體現 / 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專利加權	5%	專利申請中加 2 分，專利完成加 5 分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3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專利加權	5%	專利申請中加 2 分，專利完成加 5 分
安規加權		10%	



海峽兩岸 DGTBLA 照明設計大賽



◎獎項說明



1. 薪傳組

1.1 裝飾照明類別 (設計入圍獎 / 年度新秀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初賽中取合格前三名入圍進入決選，勝出者為本年度新秀獎獲選人。
 入圍獎 (共二名) 獲頒獎狀乙張、獎金 ¥4000 元整、推薦函乙份及得獎人就讀學校感謝狀乙張。
 新秀獎 (共一名) 獲頒獎牌乙面、獎狀乙張、獎金 ¥7000 元整、推薦函乙份及得獎人就讀學校感謝狀乙張。

1.2 功能燈具類別 (設計入圍獎 / 年度新秀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初賽中取合格前三名入圍進入決選，勝出者為本年度新秀獎獲選人。
 入圍獎 (共二名) 獲頒獎狀乙張、獎金 ¥4000 元整、推薦函乙份及得獎人就讀學校感謝狀乙張。
 新秀獎 (共一名) 獲頒獎牌乙面、獎狀乙張、獎金 ¥7000 元整、推薦函乙份及得獎人就讀學校感謝狀乙張。

1.3 智能控制類別 (設計入圍獎 / 年度新秀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初賽中取合格前三名入圍進入決選，勝出者為本年度新秀獎獲選人。
 入圍獎 (共二名) 獲頒獎狀乙張、獎金 ¥4000 元整、推薦函乙份及得獎人就讀學校感謝狀乙張。
 新秀獎 (共一名) 獲頒獎牌乙面、獎狀乙張、獎金 ¥7000 元整、推薦函乙份及得獎人就讀學校感謝狀乙張。

1.4 年度網路人氣獎 (由薪傳組進入決選賽的選手選出乙名)

按網路票選制度與辦法執行，網路得票最高者乙名，獲頒獎狀乙張、獎金 ¥1000 元整。

1.5 年度薪傳獎 (由參與協助薪傳決選賽的廠商選出)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在參與薪傳決選賽的廠商或個人選出若干名符合產業薪傳楷模者。
 榮獲本產業薪傳楷模者獲頒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1.6 亮粉同樂獎 (由關注並參與薪傳組網路投票及到現場參加頒獎盛典的亮粉抽選 100 名)

由活動監察組按抽獎制度與辦法執行，在參與活動關注與薪傳組網路投票的亮粉中現場抽選 100 名得獎者。

2. 專案組

2.1 創意設計獎 (優秀獎 / 二等獎 / 一等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參賽者中按評定分數獲頒獎項。
 優秀獎 (若干名) 獲頒獎狀乙張。
 二等獎 (共五名) 獲頒二等獎獎座乙座、獎狀乙張。
 一等獎 (共乙名) 獲頒一等獎獎座乙座、獎狀乙張。



2.2 精品設計獎 (優秀獎 / 二等獎 / 一等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參賽者中按評定分數獲頒獎項。
 優秀獎 (若干名) 獲頒獎狀乙張。
 二等獎 (共五名) 獲頒二等獎獎座乙座、獎狀乙張。
 一等獎 (共乙名) 獲頒一等獎獎座乙座、獎狀乙張。

